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作为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对第五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公司拟委托关联方深圳中科金证科技有限公司开发人口健康信息平台软件，属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上述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定价原则合理，定价公允，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肖幼美：



杨健：

张龙飞：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肖幼美：

杨健：



张龙飞：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肖幼美：

杨健：

张龙飞：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27日